

S.H.E推荐

我恨九把刀！我不认识他。  
我恨他！从第一个字开始，就恨  
他！深夜里，几度想转身合眼，  
心系隔天一早要拍广告，却还是  
被他抓着眼球、牵着心情，  
跟着他上天下地，  
欲罢不能！！

# 这些年 二哥哥很想你，

九把刀 著



接力出版社  
Publishing House

全国优秀出版社  
SPLENDID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A

这些年  
二哥哥很想你

ZHEXIE NIAN  
ER GEGE HEN XIANG NI



**[桂图登字:20-2009-121]**

本作品由群星瑞智艺能有限公司授权接力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

---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这些年二哥哥很想你 /九把刀著. —南宁: 接力出版社, 2009.12

ISBN 978-7-5448-1025-8

I .①这 … II .①九… III .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 .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9) 第199557号

---

责任编辑: 朱娟娟 曹 曼 美术编辑: 董 伟

责任校对: 翟 琳 责任监印: 刘 元

媒介主理: 马 婕

社长: 黄 俭 总编辑: 白 冰

出版发行: 接力出版社

社址: 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9号 邮编: 530022

电话: 0771-5863339 (发行部) 010-65545240 (发行部)

传真: 0771-5863291 (发行部) 010-65545210 (发行部)

网址: <http://www.jielibeijing.com> <http://www.jielibook.com>

E-mail:[jielipub@public.nn.gx.cn](mailto:jielipub@public.nn.gx.cn)

---

经销: 新华书店

印制: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

开本: 890毫米×1240毫米 1/32

印张: 10.5 字数: 240千字

版次: 2010年1月第1版 印次: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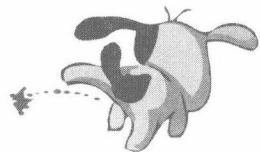
印数: 00 001—20 000册

定价: 25.00 元

---

质量服务承诺: 如发现缺页、错页、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, 可直接向本社调换。

服务电话: 010-65545440 0771-5863291



# 目 录

- 1 · 自序
  
- 5 · 第一章 外公家的小白
- 19 · 第二章 欢迎,黄茸茸的你
- 39 · 第三章 第四个弟弟
- 69 · 第四章 那些年,二哥哥眼中的苹果
- 87 · 第五章 遇见我的小龙女
- 111 · 第六章 可是,前面有她
- 129 · 第七章 人生就是不停地打工
- 147 · 第八章 谢谢你没有说那些话

- 159 · 第九章 人生最欠揍的幸运
- 181 · 第十章 九把刀是哪九把?
- 197 · 第十一章 双手胜过安全带
- 217 · 第十二章 选胖胖的你
- 239 · 第十三章 看见周杰伦的背影
- 255 · 第十四章 全世界都在下雨
- 273 · 第十五章 我会保存得很好
- 289 · 第十六章 那年的烟火,其实是在你的脸上
- 309 · 第十七章 记得要跟菩萨讲
- 325 · 后记 不只很厉害,还很爱你



## 自 序

一直以来，每当小说出版成书后，我都会反复看几次，唯独两本例外：一本是《那些年，我们一起追的女孩》，一本是《妈，亲一下》。

两本写的是我的真实人生，前者，是记述我们一群笨拙长大的好朋友，一起追同一个女孩的热血故事；后者，是妈妈二〇〇四年生病时我所做的病榻日记，与追忆母子之间二十七年来发生的种种，希望妈妈能够从我珍藏的回忆里得到努力生存下去的勇气。

这两本书，没有经过改写，没有为了“好看”用虚假的桥段去滋养并不存在的情节，没有一个把自己写得很帅很酷的九把刀。我所做的并非天马行空地创构故事，而是将真实发生过的一切说

得有趣、说得好看，说得让我身边的家人朋友也能认同书里的所有。

我没有反复看这两本书，各自有不同的原因。

一直没有看《那些年，我们一起追的女孩》，是因为怕被坐在我对面的女孩打断腿。至于没有重复看《妈，亲一下》，是因为每次不管翻到哪一页，我看了都会流泪，甚至哭到没有力气……一个大男人老是哭哭啼啼的，看起来很欠揍。

现在，还没开始写，我已知道这个故事会非常不像一个故事。

那是一段意义非凡的岁月——在那些日子里，有Puma的陪伴，我也陪伴着Puma。

而前几天为了着手这个“新故事”，我必须确认哪些人生片段已经被自己写过一次，于是再度拾起了这两本书，坐在沙发上好好整理以暇读了一遍。

先是大笑，然后又哭到发抖。

我拿起手机，抽抽咽咽打电话给女孩，说了好些话才平静下来。

“……我想起她，你会吃醋吗？”

“不会，我只是很担心你。”

“嗯，我哭一哭就没事了。”

“Baby，等一下快去睡觉哦，明天我陪你去看Puma好不好？”

“谢谢。”

再过一个半月，我就要去当兵，我可以写这个故事的时间也不多了。

所幸发生过的美好往事，我记忆犹新。

并非我的记忆力特别好，而是，我常常回忆。



二〇〇七年，二月二十八日，十九点二十六分。

距离她的生日结束，还有四个多小时。

坐在彰化最熟悉的咖啡店里，最习惯的位置。一壶漂着枸杞的人参热茶，一盘腻在奶油里的松饼，对面的女孩一边翻着电影杂志，一边吸吮手指上的蜂蜜。

女孩抬起头，问我：“开始写了吗？”

我说，快了。

女孩轻笑：“有灵感了吗？”

我说，普普通通，只起了两句话。

女孩很开心：“那么，拜拜啰。”

我笑了，拜拜。

她回到杂志里，我则进入从前。

就这样吧。

有些人用书信保存他与朋友间的秘密。

有些人用照片记录他与死党们的年华。

有些人用日记填满他的暗恋、单恋、痴恋。

关于那段岁月、那些人、那只狗，我就用这个故事将它们通通装进。

从一滴眼泪、一串微笑开始。

Puma，二哥哥很想你。





## 第一章 外公家的小白

它没有名字。  
也许我曾叫它小白，  
但我几乎没有这样的印象。  
依稀，就只是叫它“小狗”……

开车最忌讳左右颠晃、迂回闪躲，那样，开车的人累，坐车的人晕。

写小说也是。

我想，先将镜头放在小时候的桃园外公家吧。

即将升上小学三年级的那个暑假，妈妈把哥哥跟我丢在外公家，交给还在念辅大的小舅舅两本小学数学题库，希望他能抽空教哥哥跟我新一年度的数学，不要荒废了整个夏天。

唉，当父母的都有这种幻觉，以为小孩子的暑假是要拿来努力用功的，其实提早一个夏天学会最大公因数跟最小公倍数哪这么重要，尤其在乡下，一辆脚踏车就可以是小孩子生活的全部。

说是乡下一点都不是在乱讲。

外公家附近都是稻田跟低矮的农舍，有条蜿蜒的小路可以



通到大马路。沿着小路走，会碰见十几只很臭屁的肥鸡昂首阔步在邻居的三合院前踱来踱去。如果我走得太急，那些鸡就会冲过来啄我。我一大哭，它们就会振翅乱飞起来。

小路的弯角处，还有一只老是泡在池子里睡觉的水牛。

“外公，那只牛怎么一直泡在水里？”我狐疑。

“泡在水里比较爽快啊，要劳作的时候它才会起来啦！”外公漫不经心。

认真回想起来，我从未看过那只水牛走出池子做点水牛该做的事。

烧稻草的气味、猪粪的气味、满身大汗的气味，就是乡下外公家的主题。

乡下的房子都很大，除了用篱笆挡住外人，外公跟舅舅还养了好几只狗分别守住前门跟后院。

后院的狗特别大特别凶，比如德国狼犬之类的怪兽，除了舅舅谁都不敢靠近。而把守前门的狗就和善许多，毕竟很多亲戚朋友都会从前门走动，养太凶的狗会吓到人家。

话说那房子大归大，格局还有点奇怪，如果要洗澡的话，还得从一楼打开门，走到院子里昏昏暗暗的小柴房兼浴室里，用最传统的方式——烧柴煮水洗澡。

小柴房的旁边养了两条非常爱叫的狗，尽管用铁链拴住，我每次从那里经过都还是被它们的叫声弄缩了身子。

被公鸡啄哭过好几次的我，对这些防范小偷用的看家狗非常恐惧，虽然每天都见面，但它们龇牙咧嘴的叫声还是让我不

寒而栗。我不懂它们为什么天天跟我见面，却还是跟我不熟，我自己也没想过要跟它们亲近。

——直到守前门的杂毛狗生下它的小狗狗为止。

它没有名字。

也许我曾叫它小白，但我几乎没有这样的印象。

依稀，就只是叫它“小狗”。

中午。

总是堆得很满的饭桌，总是吃得很慢的哥哥跟我。

“吃那么久，到底吃饱了没？”外公不耐烦地起身。

“还……没……”哥哥跟我异口同声，拿着沉甸甸的碗。

“吃饱了要记得喝汤啊！”外婆收拾碗筷，“吃完自己把碗浸在水里。”

“好……”我们摇头晃脑，在桌下互相踢着脚。

等外公跟外婆离开饭桌去睡午觉后，哥哥跟我就胡乱把饭吃一吃，迅速夹几片香肠塞进嘴里，左手各拿一大块肉，小偷般跑到前门。

门一开，本来趴在地上杂毛狗霍然站起。

“嘿！给你吃！”我口齿不清，将一块鸡肉丢到地上。

杂毛狗拖着链子冲了过来，一下子就把肉吃光光，而它才刚刚学会走路的狗孩子跌跌撞撞跑来时，根本连碎肉的影子也没看到。

还好，我们从餐桌偷来的肉还有很多。

“不要一下子就丢过去啦，要叫它坐好。”哥吐出嘴里的肉，



放在掌心。

“为什么要它坐？”我不懂，也跟着吐出嘴里的肉。

“白痴，它一下子就把肉吃掉了，这样不是很无聊吗？”

“哦。”我看着杂毛狗说，“坐下！”

杂毛狗没有理会我们的命令，只是咧开嘴，任口水淌到地上。

“坐下！”

“坐下！”

被链拴住的杂毛狗甚至没有看我们，只是盯着地上的肉瞧。我们蹲在链子紧绷的距离之外，如果我们不把肉丢向它，它也只能够瞪着地上的肉块跟香肠猛流口水。

倒是没有绑着链子的小狗笨拙地走了过来，慢吞吞舔着地上的肉。

——这个画面，让杂毛狗躁动了起来，不安地叫了两声。

“乖，要吃就要坐下。”哥哥循循善诱，晃着一片香肠。

“快点坐下啦！坐下！”我开始不耐烦。

“……”杂毛狗毫不理会。

僵持没有多久，耐心只有葡萄干大小的我们就放弃了。

我们将香肠逐一丢到半空中，任杂毛狗追着香肠飞翔的弧线疯狂甩尾，猛扑吃掉。

“真的是教不会耶！”哥不悦。

我们不敢正大光明地拿东西喂狗吃，是因为外公养狗的理念是“看门”，而不是“宠物”，看门狗最重要的是尽忠职守，看到陌生人要懂得狂叫，遇到步步逼近的陌生人更要懂得咬他一口，而不是躺在地上撒娇让人揉肚皮。

好几次发现我们偷偷喂杂毛狗东西吃，外公就一直念念念：“不要把人吃的东西拿给狗吃，这样狗会很难教！”

被念归被念，然而每天看外公拿着铁盆装干冷的白饭给杂毛狗吃，就觉得杂毛狗吃得很惨，哥跟我还是会“偷渡”大量的香肠给它打打牙祭。反正外婆很喜欢煮香肠，几乎每天都着迷似的煮上一大盘，吃也吃不完，对狗是该大方一点。

但不管我们喂了杂毛狗多少次，始终不敢靠近被链拴住的杂毛狗的范围，说穿了，就是单纯的害怕，完全不懂怎么跟它建立起喂食之外的关系。

杂毛狗吃完了香肠，懒洋洋地睡起午觉。

“它比较可爱。”我看着小狗。

“嗯，如果不小心被咬到也不会痛。”哥同意。

我们看着连牙齿都还没长齐的小狗，用爪子跟舌头辛苦翻弄地上的肉块，很想吃却不知道该怎么着手的蠢样。很可爱。

小狗没有所谓的品种，但长得很像《再见吧，可鲁！》里的拉布拉多犬，骨架结实，黑溜溜的眼睛很有朝气……跟它的妈妈都没有半分相似之处。

由于还不具有攻击性，小狗没被外公拴起来，随它自由晃荡。

“看起来很笨。”我摸着小狗卷起来的尾巴。

“它还没长大啊，当然什么都不懂。”哥索性坐了下来。

终于吃完了肉，小狗咧着嘴趴下，一只苍蝇飞到它的鼻子上，小狗随即起身追逐挥赶不去的苍蝇。

面对这个新奇的世界，小狗总是神采奕奕。

但面对一个只有一片杂草跟大把阳光的院子，哥跟我就显得无聊多了。



小孩一旦无聊起来，行为就会变得让人匪夷所思。

我们最常做的，就是骑着脚踏车在空地上不停绕着圈圈，有时可以绕上整个下午。为了增添乐趣，有时我们会以区区两人的队形玩“红绿灯”，一个人当鬼，一个人被追，直到鬼得逞后再反过来。追逐的游戏会持续到有人翻车受伤为止——而那个人，通常就是我。

要真累了就休息，一边喘气一边研究杂草堆里的昆虫世界。

这时小狗会加入我们的行列，抽动湿湿的黑鼻子在草堆里东闻西嗅，看我们如何用草尖刺弄缩回壳里的蜗牛。或是把蚯蚓挖出土，再看看蚯蚓是怎么钻回土里的。或是在水沟边比赛用石头砸烂“小百科”里提到的粉红坏蛋福寿螺。有时看蚂蚁搬香肠屑，也很有趣。

乡下的蚂蚁特别大，大概是都市里看到的五六倍，全身黑亮，如果用指甲掐爆它的头，会发出嗒的一声，油滋滋地流汤！这么大一只，几乎可以单独扛起一片小碎肉。如果不小心被这种大头蚂蚁的利嘴咬到，皮肤还会红肿起来。

某天，我们将一只蜗牛处死（小孩子很残忍。蜗牛，我对不起你），好吸引蚂蚁雄兵过来搬蜗牛尸体。

“沿着蚂蚁搬蜗牛的路径，蚁穴应该就在这附近吧……你看这个洞，像不像是入口？”没等我回答，哥哥就做出结论，“一定是，绝对是，百分之百是。”

“然后呢？”我感到兴奋。

“灌水进去好了，逼那些蚂蚁通通跑出来，一定很壮观。”  
哥微笑。

“进去拿水太麻烦了，要尿尿吗？”我做出脱裤子的动作。

“……先用口水好了，用尿的话外公知道了会骂。”哥要升五年级了，比较成熟。

“呜——”小狗不置可否。

我们开始在嘴里贮存口水，然后瞄准蚁穴，小心翼翼地滴下。

很快，口水泡沫形成的表面张力大于被土壤吸收的毛细现象，蚁穴暂时被口水给封住，这下子，一群将蜗牛分尸的蚂蚁在洞口快速走来走去，不得其门而入。

“哈哈哈，不知道接下来它们会怎样……”哥摘下一片草，用草尖将蚂蚁的队形拨得更乱。

小狗挨近，好奇地在草堆中瞪着找不到家的蚂蚁大队。由于鼻头靠得太近，有只蚂蚁竟顺势爬上小狗湿湿的鼻尖。

小狗不由自主后退了一步，伸出舌头将鼻头上的蚂蚁卷进嘴里。

看到这一幕，我不知道是怎么起的念头，将手指伸到土堆上，让一只茫然失措的蚂蚁爬上手背。

我将手背递向小狗，小狗的眼睛跟着蚂蚁在我手上走来走去的路线移动。

“吃掉！”我说。

小狗伸出舌头，将蚂蚁卷进它的嘴里。

小狗抬头看了看我，我赞许地摸了摸它的头。

“哇塞，这个好玩耶！”哥见状，也抓了只蚂蚁放在手上。

还搞不清楚自己该吃什么不该吃什么的小狗，很顺从地舔掉了哥的蚂蚁。

“太厉害了，原来狗也会吃蚂蚁。”我又抓了一只。

